



222212050209
2022.08.09-2028.08.08

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渝久（监）字【2025】第 WT1207 号

委托单位：垫江县脱硫厂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垫江县脱硫厂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用于委托监测。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
- 3、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 4、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5、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 6、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8、对于委托采样样品的监测结果只代表监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本报告只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9、对于送样监测本公司仅对送样样品的监测数据负责，委托方对送样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6 号中智联宇通 3 楼

邮编：401123

电话：（023）61962609

传真：（023）61962599

投诉电话：（023）61962597

Web: www.yjhbjc.com

E-mail: yujiuhuanbao@163.com

主管部门投诉电话：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受垫江县脱硫厂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对该企业排放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该污染源废气排入的区域属于二类功能区。

采样人员：熊文豪、张仲

分析人员：熊文豪、张仲、刘杰梅

1、企业基本情况概述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垫江县脱硫厂有限责任公司		
曾用名	/		
监测地址	重庆市垫江县澄溪镇胜利五社		
所属行业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		
联系人姓名	左鹏	联系人电话	18983182710
备注：			

缝 专 月
渝久环保产业有

2、监测点位及项目

表 2 监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是否监测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二期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FQ1)	是	烟气参数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流量、含湿量、氧含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监测 1 天， 每天 3 次
备注：				

3、监测分析方法

表 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烟气参数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流量、含湿量、氧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 -2017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4、监测仪器

表 4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流量、含湿量、氧含量)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4033567	仪器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4033567	
	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4033567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146A	150149	
		PM2.5 恒温恒湿试验箱 CPM-3WS	201803076	
		电子天平 MS105DU	B523022059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4033567	

5、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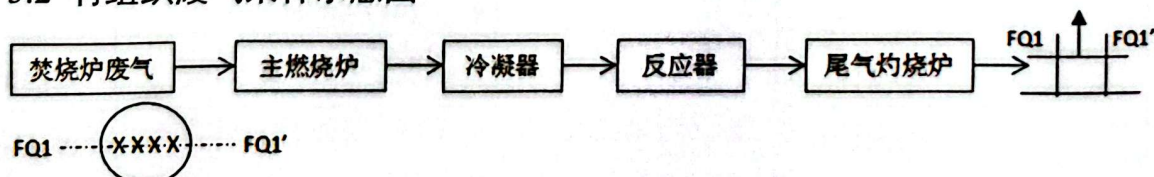
5.1 监测布点示意图



图例：◎—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1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5.2 有组织废气采样示意图



图例：FQ1—FQ1'为监测断面，x 为监测点

图 2 有组织废气采样示意图

6、 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100%，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周期为 24 小时/天。

7、 监测结果

表 5 二期焚烧废气排放口（FQ1）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及频次	烟气 流量 (m³/h)	烟气 流速 (m/s)	烟气 温度 (℃)	含湿 量 (%)	氧含 量 (%)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³	mg/m³	kg/h	mg/m³	mg/m³	kg/h	mg/m³	mg/m³	kg/h
2025 年 11 月 13 日	25WT1207 -FQ1-1-1	9.94×10³	9.88	178	5.3	11.9	3L	3L	N	2.34×10³	3.09×10³	23.3	7.3	5.47×10²	
	25WT1207 -FQ1-1-2	9.48×10³	9.43	177	5.6	11.8	3L	3L	N	2.75×10³	3.59×10³	26.1	7.0	5.12×10²	
	25WT1207 -FQ1-1-3	9.66×10³	9.61	178	5.4	12.1	3L	3L	N	3.28×10³	4.42×10³	31.7	7.8	5.60×10²	
	均值	9.69×10³	9.64	178	5.4	11.9	3L	3L	N	2.79×10³	3.70×10³	27.0	7.4	5.40×10²	
参考评价限值		/	/	/	/	/	/	240	9.75	/	800	/	120	49.5	
参考评价依据		二氧化硫参考《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表 1 天然气净化厂硫磺回收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区域限值。													
备注		1、设备安装时间为 2023 年，燃料为天然气，脱硫设备为主燃烧炉+冷凝器+反应器+尾气灼烧炉； 2、“L”表示监测数据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报出值为检出限值，其排放速率结果以“N”表示。													



（以下空白）

编制：2025年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审核：罗丹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签发：11月24日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